AllNature

發文字號：20161101

公　告

經銷商資格續約條款

1. 經銷商資格之有效期限自加入日期起算365天，期滿須完成資格續約才能保有經銷權資格。(例：民國104年11月11日加入者，則經銷商資格有效期限為民國105年11月10日止)。

2. 經銷商資格有效期限屆滿（即應續約日），經銷商應於應續約日翌日起至下個月月底前辦理完成續約程序（例A:1/1加入，請於2月28日前繳費完成，例B:1/31加入，請於2月28日前繳費完成），始得繼續享有經銷商資格權益。經銷商辦理續約程序時，經銷商應提出申請並繳交續約費新台幣陸佰元（贈品：生命之源25粒），始完成續約手續。個別續約期間均自應續約日翌日起算一年，經銷商如未能於續約期限屆滿前完成續約程序，該經銷商資格及其相關權益應回溯自應續約日之翌日起自動喪失。

3. 經銷商續約須本人親自填寫「經銷商續約申請書」，如以公司名義申請續約者，應由負責人親自簽名。

4. 經銷商因未辦理續約而暫停經銷權資格，不得主張依「事業手冊」中之退貨作業辦法，要求公司將其持有之可供銷售之商品買回，同時「事業手冊」中之福利計劃亦一併終止。

5.經銷商若欲恢復經銷權資格，則需繳交1200元的入會費（贈品：生命之源50粒）並按首購入會重新恢復經銷權。

全自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管理部印

中華民國 105 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20171120

全自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All Nature

公　告

會員重消福利之優惠調整

原每單加贈生命之源 50 粒促銷方案，將於 12 月做以下調整說明

一．11 月重消之會員，每單即加贈 50 粒生命之源。

二．若於 12 月 12 日以後重消，即只加贈 25 粒生命之源。

三．107 年元月起，恢復原本重消福利之優惠

1．每月 12 日前重消加贈生命之源 25 粒。

2．每月 12 日前重消並達成連續三個月，則第三個月再加贈生命之源 25 粒。若累計期間中斷則重新計算連續重消之資格。

全自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管理部印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